

#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

(2024)沪0115破152号

本院于2024年9月20日裁定受理斯微（上海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经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随机摇号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之规定，指定北京金诚同达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担任斯微（上海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管理人，管理人团队成员为：薛冰（负责人）、储小青、李洪灯、巴赋敏、许中华、魏伟强、孙怡君、李敏、罗灿、杨梦清、蒋心宇、华珊、冯雪、谢孝婕、毛雨洁、卢俐俊、唐依宁、吴碧玉、施瑞燕。

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。管理人职责如下：

- （一）接管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
- （二）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，制作财产状况报告；
- （三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；
- （四）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；
- （五）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，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；

- (六)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；
- (七)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；
- (八)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；
- (九)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